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572
2.	取代詳題	A1574
3.	釋義	A1574
4.	管理局的組成	A1578
5.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	A1578
6.	僱員等就未支付的補償而申請基金付款	A1580
7.	僱主申請基金付款	A1582
8.	僱主申請基金付款予第三者	A1582
9.	加入條文	
	18A. 第 17 及 18 條的附帶條文	A1584
10.	對僱主提出申請的限制	A1586
11.	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	A1586
12.	加入條文	
	20A. 僱員等就未支付的損害賠償而申請基金支付濟助付款	A1586
	20B. 濟助付款的數額	A1588
	20C. 濟助付款的支付方式	A1590
	20D. 停止第 20C(2)(b) 條所指的各期付款	A1592
	20E. 合資格人士何時不再有權獲濟助付款	A1594
	20F. 濟助付款的分配	A1594
	20G. 抵銷	A1596
13.	申請	A1596
14.	管理局對申請作出決定	A1596
15.	訟費	A1600
16.	管理局在若干訴訟中猶如僱主般負法律責任	A1600
17.	加入條文	
	25A. 管理局可申請加入成為訴訟的一方	A1600
	25B. 關於訴訟的通知	A1602
18.	基金付款的先後次序	A1604
19.	對預期根據第 16 條等會有權利的人付款	A1606
20.	釋義	A1608
21.	本部的適用範圍	A1608
22.	權利的留存	A1610

條次		頁次
23.	加入條文	
	36A. 附加費	A1610
24.	代位權	A1614
25.	加入條文	
	37A. 追討付款	A1616
26.	追討因錯誤而作出的付款	A1616
27.	罪項	A1616
28.	規例	A1618
29.	加入條文	
	45A. 修訂附表 4	A1618
30.	加入條文	
	46A. 與《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有關的過渡性條文	A1618
31.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A1622
32.	加入附表	
	附表 4 訂明每月數額、訂明濟助付款及訂明附加費	A1622
33.	相應修訂	A1622
附表	相應修訂	A16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2 年第 16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2 年 6 月 27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以修改就保障僱員和其他人享有工傷補償的權利作出規定的計劃；為向合資格人士支付關於工傷損害賠償的濟助付款訂定條文；增加管理局的成員人數；修改提交可能影響基金的申請的程序；規定須將某些可能影響基金的訴訟通知管理局；賦權管理局參與法律訴訟以保障基金；減低須就基金付款支付的利息的數額；規定沒有投取有關保險單的僱主須向管理局支付附加費；並作出有關連的修訂，包括對《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的相應修訂。

[2002 年 7 月 1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3) 第 26 條、在與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的第 46A(2) 至 (9) 條有關的範圍內的第 30 條，以及附表第 6 條，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取代詳題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的詳題現予廢除，代以——
“本條例就保障僱員和其他人享有工傷補償的權利；向合資格人士支付關於工傷損害賠償的濟助付款；為該等目的設立一個管理局和一項基金；以及附帶或有關連的事宜，作出規定。”。

3.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 2(1) 條；

(b) 在第 (1) 款中，加入——

““同居者”(cohabitee)就僱員而言，指在該僱員去世時與該僱員共同生活儼如該僱員的妻子或丈夫的人；

“合資格人士”(eligible person)就濟助付款而言——

(a) 凡有關工傷屬非致命的——

(i) 指受傷僱員；或

(ii) 在受傷僱員在判給損害賠償之前或之後去世的情況下指——

(A) 該受傷僱員的任何尚存配偶或同居者；

(B) 在該受傷僱員去世時未滿 21 歲的該受傷僱員的任何尚存子女，不論該名子女與該受傷僱員的關係是基於血緣，或是基於該項濟助付款所關乎的意外發生當日前作出的第 (2) 款所指明的領養；

(C) (如沒有 (A) 或 (B) 分節所述的尚存配偶、同居者或尚存子女) 該受傷僱員的任何尚存父母；

(b) 凡有關工傷屬致命的，指與去世僱員有任何以下關係的人，不論該關係是基於血緣，或是基於該項濟助付款所關乎的意外發生當日前作出的第(2)款所指明的領養——

(i) 配偶或同居者；

(ii) 子女；

(iii) 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

(iv) 孫兒、外孫兒、孫女、外孫女、繼父、繼母、繼子、繼女、女婿、媳婦、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姊妹、配偶的父親、配偶的母親、配偶的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的配偶、全血親兄弟姊妹的子女；

“訂明每月數額”(prescribed monthly amount) 指附表 4 第 1 部所指明的數額；

“訂明每月數額(額外)”(prescribed monthly amount (extra)) 指附表 4 第 2 部所指明的數額；

“訂明附加費”(prescribed surcharge) 指附表 4 第 4 部所指明的數額；

“訂明濟助付款”(prescribed relief payment) 指附表 4 第 3 部所指明的數額；

“重傷的有關合資格人士”(severely injured relevant eligible person) 就濟助付款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資格人士——

(a) 他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a)(i)段所指者；

(b) 他因有關工傷而下身癱瘓或四肢癱瘓，以致如無他人護理及照顧，便不能進行日常生活所需活動；及

(c) 他已獲具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就有關工傷判給在作出判給後的期間由他人護理及照顧的開支；

“配偶”(spouse)就僱員而言，不包括在該僱員去世時已不再是該僱員的配偶的人；

“濟助付款”(relief payment)指基金依據根據第 20A 條提出的申請支付或可支付的濟助付款。”；

(c) 加入——

“(2) 就“合資格人士”的定義而言——

(a) 領養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領養——

(i) 根據一項按照《領養條例》(第 290 章)作出的領養令而作出的；

(ii) 《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17 條所適用的；或

(iii) 1973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中國法律及習俗在香港作出的；及

(b) 任何受如此領養的人須視為領養人的子女而非任何其他人的子女，而所有與受領養人的關係，亦須據此推演。”。

4. 管理局的組成

第 3(2)(b)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5”而代以“6”；

(b) 在第 (ii) 節中，廢除“及”；

(c) 在第 (iii) 節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d) 加入——

“(iv) 1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在保險行業方面有專長的人出任；”。

5.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

第 7(1)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管理局根據第 36A 條收到的屬附加費的款項；”。

6. 僱員等就未支付的補償而申請基金付款

第 16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凡某人無法自僱主處追討該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某一數額的補償，該人可申請由基金支付該數額。”；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 (b)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2) 為本條的目的，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僱主不得視為有法律責任支付某一數額的補償——

(a) 有關數額是——

- (i) 依據在香港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的判決或命令而須支付的；
- (ii) 在處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第 16A 條作出補償評估後隨之憑藉該條第 (9) 款而須支付的；或
- (iii) 依據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發出的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或致命個案補償評估審核證明書而須支付的；”；

(c)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3) 為本條的目的，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某人不得視為無法自僱主處追討該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某一數額的補償——

(a) 該人已進行訴訟，向以下的人(按適用情況而定)追討該數額的付款——

- (i) 該僱主；
- (ii)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第 24 條負有法律責任向該人支付補償的總承判商；及

- (iii) 已發出保險單的承保人，而該保險單是——
 - (A) 關於有關的受傷僱員並在有關意外發生時正有效的；及
 - (B) 就該法律責任而彌償該僱主或第(ii)節所述的總承判商的；及
- (b) 在考慮到該等訴訟相當可能引致的訟費、該人能動用的資源及相當可能自該僱主、總承判商及承保人(按適用情況而定)處追討得的數額後，該宗訴訟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7. 僱主申請基金付款

第 17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17(1) 條；
- (b) 在第 (1)(b) 款中，廢除“僱員並就僱主對這些付款的責任彌償”而代以“或去世僱員並就僱主對該項付款的法律責任彌償該”；
- (c) 在第 (1)(c)(ii) 款中，在“無力”之前加入“在憲報刊登的第 20 條所指的廣告中被指明為”；
- (d) 加入——

“(2) 總承判商如已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第 40(1B) 條投取一份保險單，則不論有關的第 20 條所指的廣告是在本款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在憲報刊登，他均有權根據第 (1) 款提出申請。

(3) 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中任何對僱主的提述如與本條有關，須解釋為包括第 (2) 款所適用的總承判商。”。

8. 僱主申請基金付款予第三者

第 18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18(1) 條；

- (b) 在第 (1)(b) 款中，廢除“僱員的並就上述”而代以“或去世僱員並就該”；
- (c) 在第 (1)(c) 款中，在“無力”之前加入“在憲報刊登的第 20 條所指的廣告中被指明為”；
- (d) 加入——

“(2) 總承判商如已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第 40(1B) 條投取一份保險單，則不論有關的第 20 條所指的廣告是在本款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在憲報刊登，他均有權根據第 (1) 款提出申請。

(3) 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中任何對僱主的提述如與本條有關，須解釋為包括第 (2) 款所適用的總承判商。”。

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8A. 第 17 及 18 條的附帶條文

(1) 根據第 17 或 18 條提出的申請，須由僱主在他有權提出該申請的日期後 180 日內提出。

(2) 如屬第 17 條的情況而僱主就某申請不遵從第 (1) 款的規定，則他無權獲基金就該申請付款。

(3) 凡僱主在他有權提出有關申請的日期後的 180 日屆滿後才根據第 18 條提出申請，則該申請所關乎的數額不得就由該期限屆滿時至提出該申請的日期的期間獲支付利息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須支付的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根據第 18 條提出的申請所關乎的數額，不得就由申請日期至該日期後的 180 日屆滿的期間獲支付利息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須支付的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

10. 對僱主提出申請的限制

第 19(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a) 段而代以——

“(a) 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 第 14 條須按有關保險單下繳付的保費而繳付的徵款或部分徵款，並沒有繳付予有關承保人或其代理人；或”；

(b) (i) 在 (b) 段中，廢除“根據本部發出的無力償債通知”而代以“在憲報刊登的第 20 條所指的公告”；

(ii) 廢除“該僱主不得根據第 17 或 18 條就他”而代以“則不得根據第 17 或 18 條就僱主”。

11. 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

第 20(2)(a)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須符合管理局所指明的格式；”。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0A. 僱員等就未支付的損害賠償而申請 基金支付濟助付款

(1) 凡某合資格人士無法自僱主處追討該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某一數額的損害賠償，該人可申請由基金支付該數額的濟助付款。

(2) 為本條的目的，除非有關數額的損害賠償是依據在香港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或命令而須支付的，否則僱主不得視為有法律責任支付該數額的損害賠償。

(3) 為本條的目的，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某合資格人士不得視為無法自僱主處追討該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某一數額的損害賠償——

(a) 該合資格人士已進行訴訟，向以下的人(按適用情況而定)追討該數額的付款——

(i) 該僱主；及

(ii) 已發出保險單的承保人，而該保險單是——

- (A) 關於有關的受傷僱員並在有關意外發生時正有效的；及
 - (B) 就該法律責任而彌償該僱主的；及
- (b) 在考慮到該等訴訟相當可能引致的訟費、該合資格人士能動用的資源及相當可能自該僱主及承保人(按適用情況而定)處追討得的數額後，該宗訴訟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 (4) 凡——
- (a) 某合資格人士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a)(ii)段所指者；
 - (b) 有關受傷僱員在判給損害賠償之前去世；及
 - (c) 有關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的任何數額的損害賠償無法自該僱主處追討，
- 則儘管該合資格人士——
- (d) 沒有在第(2)款所述的有關判決或命令述及；及
 - (e) 不能進行任何第(3)款所述的訴訟，
- 該合資格人士須當作是就該等損害賠償而言符合第(1)款所指的合資格人士。

20B. 濟助付款的數額

- (1) 在符合第 20A(2) 條及第 (3) 款的規定下，支付予合資格人士的濟助付款的數額，須為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損害賠償的數額減去以下各項後的數額——
- (a)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已就或須就受傷僱員支付的關於有關意外的補償的數額(如有的話)；及
 - (b) 該僱主已支付的損害賠償的數額(如有的話)。
- (2) 在符合第 20A(2) 條及第 (3) 款的規定下，就某受傷僱員而言，支付予一個或多於一個符合第 20A(4) 條所指的合資格人士的濟助付款的總數額，須為有關僱主就有關意外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損害賠償的數額減去以下各項後的數額——

- (a)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已就或須就該受傷僱員支付的關於該意外的補償的數額；及
 - (b) 該僱主已支付的損害賠償的數額(如有的話)。
- (3) 儘管有“補償”及“損害賠償”的定義，為決定濟助付款的數額的目的，就任何損害賠償或補償申索而進行的訴訟所引致的——
- (a) 就任何數額須支付的任何利息；及
 - (b) 任何訟費，
- 均不得包括在內。
-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凡——
- (a) 一項非致命的損傷引致就屬受傷僱員的合資格人士支付濟助付款；及
 - (b) 該合資格人士其後去世，
- 則該項濟助付款的餘款(如有的話)須支付予——
- (c) 餘下的與該合資格人士有關的；及
 - (d) 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a)(ii)段所指的，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的話)。

20C. 濟助付款的支付方式

(1) 在符合第(3)、(4)及(5)款及第20D至20G條的規定下，凡濟助付款的數額不超過訂明濟助付款，管理局須將該數額全數支付予有關的該名或該等(視屬何情況而定)合資格人士。

(2) 在符合第(3)、(4)及(5)款及第20D至20G條的規定下，凡濟助付款的數額超過訂明濟助付款，管理局須將該數額按以下規定支付予有關的該名或該等(視屬何情況而定)合資格人士——

- (a) 相等於訂明濟助付款的首次付款；及
- (b) 在符合第20D條的規定下，繼後的按月付款，付款額按——
 - (i) 訂明每月數額；或
 - (ii) 在有關意外發生時受傷僱員的每月收入，

兩者中較高者(如合資格人士是重傷的有關合資格人士，則連同訂明每月數額(額外))計算。

(3) 在受傷僱員去世時，某尚存子女如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a)(ii)(B)段所指的合資格人士，該尚存子女——

(a) 有權獲第(1)或(2)(a)款所指的付款，儘管他在該項付款支付時已年滿21歲或以上亦然；

(b) 如在第(2)(b)款所指的付款假若非因本段的規定則會支付時已年滿21歲或以上，則他無權根據第(2)(b)款獲付該項付款。

(4) 凡有2名或多於2名合資格人士有權收取濟助付款，支付予每名合資格人士的濟助付款的數額，不得超過他們各自根據第20F條有權獲得的數額。

(5) 為計算第(2)(b)款所指的付款額的目的，有關僱員的每月收入指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11條釐定的該僱員的收入。

20D. 停止第20C(2)(b)條所指的各期付款

(1) 第20C(2)(b)條所指的各期付款(訂明每月數額(額外)除外)須予支付，直至——

(a) 在符合第20G條的規定下，濟助付款的數額已全數付清為止；或

(b) (就每名有權收到該等付款的合資格人士而言)該人——

(i) 去世為止；或

(ii) 依據第20E條不再有權收到該等付款為止，

以較早者為準。

(2) 第20C(2)(b)條所指的訂明每月數額(額外)須予支付，直至——

(a) 在符合第20G條的規定下，濟助付款的數額已全數付清為止；或

(b) 有權收到該項付款的重傷的有關合資格人士——

(i) 去世為止；或

- (ii) 已獲全數支付他有權獲得的數額(不論該數額是濟助付款或是由有關僱主或承保人支付的損害賠償,包括兩者的任何組合)為止,

兩個情況中以較早者為準。

20E. 合資格人士何時不再有權獲濟助付款

凡——

- (a) 除第 20C(3) 條在合資格人士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a)(ii)(B) 段所指者的情況下另有規定外,合資格人士年滿 21 歲;
- (b) 合資格人士已獲支付該合資格人士有權獲得的數額(不論該數額是濟助付款或是由有關僱主支付的損害賠償,包括兩者的任何組合),該合資格人士即不再有權獲濟助付款。

20F. 濟助付款的分配

(1) 凡有 2 名或多於 2 名合資格人士有權就某去世僱員收取濟助付款,則該項濟助付款須如下分配——

- (a) 以下兩者之一——
 - (i) 按照第 20A(2) 條所述由法院判給該等合資格人士的各別數額,按比例分配;或
 - (ii) 如第 (i) 節不適用,或該法院並沒有另外就損害賠償的數額應如何分配給該等合資格人士作出命令,則平均分配;
- (b) 凡某合資格人士已去世或不再有權獲濟助付款,則濟助付款須按餘下的合資格人士各別應得的尚未清付的濟助付款的數額的比率,重新分配予他們;
- (c) 凡某合資格人士在第 20C(2)(b) 條所指的各期付款正支付予其他合資格人士時向管理局成功申請濟助付款,則該等付款須——
 - (i) 自管理局根據第 22 條決定首述合資格人士有權獲濟助付款的日期起重新分配;及

(ii) 按首述合資格人士及該等其他合資格人士各別應得的尚未清付的濟助付款的數額的比率，重新分配予他們。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本條重新分配濟助付款的方式，須與第(1)(a)(i)或(ii)款中適用於該項濟助付款的方式相符。

20G. 抵銷

凡某合資格人士——

(a) 正收取第 20C(2)(b) 條所指的各期付款；及

(b) 在收取該等付款期間，亦收到就該等付款所關乎的損傷而支付的某一數額的損害賠償，

則管理局須從該合資格人士應得的尚未清付的該等付款的數額，扣除該合資格人士已如此收到的損害賠償的數額(包括以彌償方式支付的損害賠償)，作為抵銷。”。

13. 申請

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b)款中，廢除“訂”而代以“管理局所指”；

(b) 廢除第(4)(a)款而代以——

“(a) 要求有關僱主(或有關僱主的代表)、有關僱員或其家庭成員或代表、有關僱主的承保人，或有關僱主的任何其他僱員，提供與申請有關的資料或詳情；及”。

14. 管理局對申請作出決定

第 2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在“其決定”之後加入“，特別是基金憑藉該等決定支付的每項付款(如有的話)的數額，”；

(b) 在第(2)款中——

(i) 在“管理局”之前加入“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ii) 在句號之前加入“的一半”；

(c) 加入——

- “(3) 如——
- (a) 第(2)款所述的數額屬濟助付款，則無須就該數額支付利息；
 - (b) 第16條所指的有關申請是在有關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該數額的日期後的180日屆滿後提出，則無須就第(2)款所述的數額而就該期限屆滿時至如此提出該申請的日期的期間支付利息；
 - (c) 根據第16條提出有關申請，則無須就第(2)款所述的數額而就提出該申請的日期至該日期後的180日屆滿的期間支付利息；
 - (d) 第25B條適用，則無須就第(2)款所述的數額而就第25B(1)(c)條所述的限期屆滿至根據第25B(2)條獲延展限期(如有的話)的日期之間的期間支付利息；
 - (e) 有關申請是根據第17條提出的，則無須就第(2)款所述的數額而就僱主作出某一數額的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有關付款的日期至基金就該申請付款的日期的期間支付利息。
- (4)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3條中“補償”的定義(e)段所述的附加費，不得包括在第(2)款所述的數額內，但——
- (a) (凡第16條所指的有關申請是在有關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該數額的日期後的180日屆滿後提出的)以就由該期限屆滿時至如此提出該申請的日期的期間而引致的附加費為限；
 - (b) 以就由提出第16條所指的有關申請的日期至該日期後的180日屆滿的期間而引致的附加費為限。

(5) 在第(2)款所述的決定作出之前，須就該款所述的數額獲支付利息的利率，為該款所述者或有關法院或審裁處所指明者，以較低者為準。

(6) 在不抵觸本條例條文下，管理局可更改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以顧及——

- (a) 在該決定作出的日期當日或之後成為合資格人士的人；或
- (b) 某合資格人士的存在，而管理局在該日期之前並不知悉其存在的。”。

15. 訟費

第 23(1)、(4) 及 (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或損害賠償”。

16. 管理局在若干訴訟中猶如僱主般負法律責任

第 25(1) 及 (4)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損害賠償”。

17.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25 條之後加入——

“25A. 管理局可申請加入成為訴訟的一方

如有人提出申索補償或損害賠償的訴訟(不論是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提出的)，管理局可按以下情況向法院申請加入成為訴訟的一方——

- (a) 凡並無已知的在該宗訴訟所關乎的意外發生時正有效的保險單，則在以下情況下，管理局可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1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第 1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視情況需要而定)向法院申請加入該宗訴訟成為一方，以接手抗辯，猶如管理局是該宗訴訟中的僱主一樣——

- (i) 僱主的身分無法辨明，或身分已辨明但無法尋獲；
 - (ii) 僱主無力償債；
 - (iii) 僱主已去世或已解散、清盤或在公司註冊紀錄冊註銷；
 - (iv) 僱主因任何理由以致無法獲送達訴訟通知；或
 - (v) 在僱主沒有出席聆訊以致有關申索並無爭議的任何時間；
- (b) 凡並無已知的在該宗訴訟所關乎的意外發生時正有效的保險單，而僱主出席該宗訴訟，則管理局可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第 1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第 1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視情況需要而定)向法院申請加入該宗訴訟成為一方；
- (c) 凡有關承保人無力償債，則管理局可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第 1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第 1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視情況需要而定)向法院申請加入該宗訴訟成為一方。

25B. 關於訴訟的通知

(1) 凡在本條生效後，任何人就補償或損害賠償申索而以訴狀展開訴訟，該人須向管理局及有關承保人(如適用的話)送達訴訟的通知，而該通知——

- (a) 須以書面及以管理局所指明的格式作出，並由該人簽署及附有訴狀文本；
- (b) 須以掛號郵遞送達；及
- (c)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須在向法院提交訴狀的日期後 30 日內作出。

(2) 如任何人藉向管理局送達書面通知，令管理局信納有好的理由以致該人不能或沒有在第(1)款所指明的限期內遵從第(1)款的規定，則管理局可就該人延展該限期。

(3) 任何人如已根據第(1)款向管理局送達通知，並意圖在該通知如此送達的日期後 45 日內——

- (a) 就該通知所關乎的申索的和解，與另一方訂立協議；或
 - (b) 就該通知所關乎的申索，取得判另一方敗訴的任何判決，
- 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他須在該協議的訂立日期或該判決的作出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最少 10 日前，向管理局送達書面通知，以通知管理局他意圖在首述通知送達管理局的日期後 45 日內，就該申索訂立協議或取得判決(視屬何情況而定)。
- (4) 如任何人藉向管理局送達書面通知，令管理局信納有好的理由以致該人不能或沒有就第(3)款所指明的 10 日期限遵從該款的規定，則管理局可就該人縮短該期限。
- (5) 現宣布——
- (a) 第(1)款規定須分別就補償申索及損害賠償申索送達通知；
 - (b) 第(1)款所指的通知可附有第(3)款所指的通知。
- (6) 任何人如就第(1)或(3)款所述的申索不遵從該款的規定，則儘管有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定，該人無權就該申索而根據本條例獲得任何付款。
- (7) 管理局收到本條所指的關乎某申索的通知後，須進行它認為為就該申索妥當執行管理局職能而需要的查訊。
- (8) 為根據本條進行查訊的目的，管理局可——
- (a) 要求有關僱主(或有關僱主的代表)、有關僱員或其家庭成員或代表、有關僱主的承保人，或有關僱主的任何其他僱員，提供管理局認為有需要的與申索有關的資料或詳情；及
 - (b) 向任何其他與申索有關連或聯繫的人進行管理局認為有需要的查訊。”。

18. 基金付款的先後次序

第 26(2)(a) 及 (b) 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須就第 16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數額，優先於須就第 17、18 或 20A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數額；
- (b) 須就第 18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補償的數額，優先於須就第 18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損害賠償的數額以及須就第 17 或 20A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數額；
- (ba) 須就第 17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補償的數額，優先於須就第 17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損害賠償的數額、須就第 18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損害賠償的數額以及須就第 20A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數額；
- (bb) 在第 20C(1) 或 (2)(a) 條適用的情況下須就第 20A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數額，優先於在第 20C(2)(b) 條適用的情況下須就第 20A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數額以及須就第 17 或 18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損害賠償的數額；
- (bc) 須就第 18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損害賠償的數額，優先於須就第 17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損害賠償的數額以及第 20C(2)(b) 條適用的情況下須就第 20A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數額；
- (bd) 在第 20C(2)(b) 條適用的情況下須根據第 20A 條支付的數額，優先於須就第 17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損害賠償的數額；及”。

19. 對預期根據第 16 條等會有權利的人付款

第 2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本部”而代以“第 16、17 或 18 條”；
- (b)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2) 管理局根據第 (1) 款作出的付款要約，須指明管理局認為有關的人是根據哪一條文如此有權或可能會如此有權，而據此，為第 26 條的目的，根據該款作出的任何付款須視為猶如是管理局有法律責任根據如此指明的條文支付的數額一樣。

(3) 如某人接受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約，並據此收到付款，則該人無權就該項要約所關乎的申索而根據第16、17或18條(視情況需要而定)提出申請。

(4) 如某人不接受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約，而在其後就該項要約所關乎的申索而進行的訴訟中，該人獲判給的數額不多於管理局要約的數額，則管理局——

(a) 無需支付多於有關法院或審裁處所判給的數額；及

(b) 無法律責任支付在作出有關申索所關乎的要約的日期之後該人所承擔的訟費。

(5) 凡管理局參與就補償申索而進行的訴訟，則管理局有權在訟費評核之前與訴訟所涉各方議定訟費。”。

20. 釋義

第31條現予修訂，在“中”之後加入“，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21. 本部的適用範圍

第33條現予修訂——

(a) 在(b)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b) 在(c)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c) 加入——

“(d) 由——

(i) 在香港以外地方；及

(ii) 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而不論僱主的業務是否圖利的)，的僱主對在香港以外地方聘用的僱員受傷所作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22. 權利的留存

第 35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35(1) 條；
- (b) 在第 (1) 款中，在“凡”之前加入“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 (c) 加入——
 - “(2) 第 (1) 款不適用於任何人就濟助付款而有的任何權利及享有權。”。

23.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6 條之後加入——

“36A. 附加費

(1) 僱主如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第 40(1) 條，即有法律責任按照本條向管理局支付附加費。

(2) 如僱主根據第 (1) 款須支付附加費，而該附加費所關乎的在該款中提述的違反事項因獲承保而終止，則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該附加費的數額須為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 按就有關保險單繳付的保費而須向管理局繳付的徵款的 3 倍。

(3) 凡僱主——

- (a) (在 (b) 段不適用的情況下) 不遵從根據第 (5) 款作出的要求，而管理局不能從其他方面獲取使第 (2) 款就該僱主而適用所需要的資料及詳情；或
- (b) 不須遵從《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第 40(1) 條的規定，以使其根據第 (1) 款須支付的附加費所關乎的在該款中提述的違反事項終止，

則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該僱主根據第 (1) 款須支付的附加費的數額，須為訂明附加費。

(4) 凡——

- (a) 某僱主已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第 40(1) 條 (“首次違反”)；
- (b) 第 (6)(a) 款所指的書面通知已就首次違反向該僱主送達；及

- (c) 該僱主已在該通知如此送達的日期後 24 個月內，再違反該條例第 40(1) 條(“再次違反”)，

則就再次違反而言，憑藉第 (2) 或 (3) 款釐定的該僱主根據第 (1) 款須支付的附加費的數額，須乘以 2 的因數。

(5) 管理局可向僱主或承保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僱主或承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提供能使管理局決定(以令其滿意為準)僱主根據第 (1) 款須支付的附加費的數額的資料及詳情；及
(b) 在該通知所指明的限期內提供該等資料及詳情，而該限期須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

(6) 凡根據本條僱主須支付附加費——

(a) 管理局須向該僱主送達書面通知(“繳費通知書”)，並附上本條條文的中英文文本各一份，告知該僱主——

- (i) 有關附加費、其數額、須支付附加費的理由及該僱主須向管理局支付該附加費的限期，而該限期須為繳費通知書的送達日期後不少於 30 日的期間；及

(ii) 該僱主可於繳費通知書的送達日期後 14 日內，向管理局送達書面通知(“覆核通知書”)，要求管理局基於覆核通知書上所指明的理由，覆核附加費的數額或須支付附加費的理由或兩者；

(b) 管理局須進行覆核通知書上所要求的覆核，並且——

(i) 以書面通知(“最後通知書”)，告知該僱主該繳費通知書——

(A) 予以確定；

(B) 按最後通知書所指明的方式及因最後通知書內所述理由，予以更改；或

(C) 予以撤銷；及

(ii) 須於接獲該覆核通知書後 30 日內將最後通知書送達該僱主。

(7) 僱主如對第 (6)(b) 款所指的最後通知書所指明的管理局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在該最後通知書送達該僱主後 30 日內，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反對該項決定。

- (8) 區域法院如在個別個案中認為合適，可延展第(7)款所指明的限期。
- (9) 如有人根據第(7)款提出上訴，區域法院可——
- (a) 藉命令維持、更改或撤銷屬上訴標的的最後通知書所指明的管理局的決定；
 - (b) 作出它認為合適的關於訟費的命令。
- (10) 本條所指的附加費可作為拖欠管理局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11) 在本條中，“僱主”(employer)包括前僱主。”。

24. 代位權

第 37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2)及(3)款而代以——

“(1) 凡基金根據第 IV 部向任何人(“收款人”)作出付款，而該項付款的數額為僱主、承保人或第三者有法律責任支付收款人的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數額，則——

- (a) 在緊接該項付款前存在的收款人就有關補償或損害賠償而享有的一切權利及補救(以不超逾該項付款的數額為限)；及
- (b) 收款人就關乎有關補償或損害賠償的利息或訟費所須支付的任何款額而享有的一切權利及補救，

須為基金的利益而均移轉予及歸屬管理局。

(2) 凡基金根據第 IV 部向僱主或代表僱主作出付款，而該項付款的數額為承保人根據保險單有法律責任彌償僱主的數額，則——

- (a) 在緊接該項付款前存在的該僱主就該承保人如此有法律責任的數額而享有的一切權利及補救(以不超逾該項付款的數額為限)；及
- (b) 該僱主就關乎該數額的利息或訟費所須支付的任何款額而享有的一切權利及補救，

須為基金的利益而均移轉予及歸屬管理局。

(3) 管理局可採取它認為需要的步驟，以強制執行根據本條移轉予及歸屬它的權利及補救，而如該等權利及補救是自收款人或僱主移轉的，則該等步驟包括管理局以書面准許收款人或僱主為基金的利益進行訴訟以追討該等權利及補救所關乎的數額(或其任何部分)的步驟。”；

(b) 加入——

“(6) 為本條的目的——

(a) 根據第 28 條向某人作出的付款，須當作是僱主有法律責任向該人作出的付款；

(b) 濟助付款須當作是某一數額的損害賠償的付款，而本條條文亦須據此解釋。”。

2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7A. 追討付款

凡某合資格人士就某項損傷收到任何數額的損害賠償，而濟助付款亦已就該項損傷支付，則管理局有權將該數額連同濟助付款合計後超過該合資格人士有權獲得的損害賠償的數額的部分(如有的話)，作為民事債項向該合資格人士追討。”。

26. 追討因錯誤而作出的付款

第 3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b) 廢除第(2)款。

27. 罪項

第 4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罰款 \$100,000”而代以“第 6 級罰款”；

(b)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在“即”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2) 如管理局根據第 21(4) 或 25B(8) 條作出要求或進行查訊，或在有關的人屬承保人的情況下根據第 36A(5) 條作出要求或進行查訊，而任何人無合理解釋而沒有遵從該要求或不對該查訊作出反應，則該人”；

(ii) 廢除“罰款 \$5,000”而代以“第 2 級罰款”。

28. 規例

第 41(2)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不超過 \$10,000”而代以“不超過第 3 級罰款”。

2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5A. 修訂附表 4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4。”。

3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6A. 與《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 (修訂) 條例》 有關的過渡性條文

(1) 凡在《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 (修訂) 條例》(2002 年第 16 號) 第 6 條生效日期前，僱主有法律責任為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16 條的目的而支付某一數額的補償或損害賠償，則——

(a) 經該條例修訂的本條例條文不適用於任何上述補償或損害賠償，亦不就任何上述補償或損害賠償而適用；

(b) 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條文適用於以下各項，並就以下各項而適用——

- (i) 任何上述補償或損害賠償；及
 - (ii) 任何根據如此有效的本條例而就任何上述補償或損害賠償提出的申請或申索，不論該申請或申索是在該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提出的。
- (2) 第 17、18、18A、19、20、22(3)(e) 及 23(7) 至 (11) 條 (首尾包括在內) 現予廢除。
- (3) 第 26(2)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廢除“17、18 或”；
 - (b) 廢除 (b) 及 (ba) 段；
 - (c) 在 (bb) 段中，廢除“以及須就第 17 或 18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損害賠償的數額”；
 - (d) 廢除 (bc) 及 (bd) 段。
- (4) 第 2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17 或 18”；
 - (b) 廢除第 (2) 款；
 - (c) 在第 (3) 款中，廢除“、17 或 18 條 (視情況需要而定)”而代以“條”。
- (5) 第 31、37(2) 及 (5) 及 41(1)(a)(iv) 條現予廢除。
- (6) 第 43(b)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承保人”。
- (7) 附表 2 現予廢除。
- (8) 凡在本款生效日期前——
- (a) 第 20 條所指的公告就某承保人在憲報刊登；及
 - (b) 僱主有權就該承保人發出的保險單而根據第 17 或 18 條提出申請，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條文適用於該享有權利，並就該享有權利而適用。
- (9) 凡某受傷僱員的僱主根據第 16 或 20A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有法律責任就有關的損傷支付某一數額的補償或損害賠償，而在本款生效日期前，有保險單就該僱員有效以就上述法律責任彌償該僱主，則在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無人有權就該項損傷所引致的補償或損害賠償而根據該條提出申請。”。

31.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4 段中，廢除“4 人”而代以“5 人”。

32. 加入附表

現加入——

“附表 4

[第 2 及 45A 條]

訂明每月數額、訂明濟助付款及
訂明附加費

第 1 部

訂明每月數額

\$10,000

第 2 部

訂明每月數額(額外)

\$10,000

第 3 部

訂明濟助付款

\$1,500,000

第 4 部

訂明附加費

在本條例第 36A(3)(a) 條適用的情況下為
\$10,000；而在本條例第 36A(3)(b) 條
適用的情況下為 \$5,000”。

33. 相應修訂

附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現按附表所列予以修訂。

附表

[第 33 條]

相應修訂

《僱員補償條例》

1. 釋義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管理局”(ECAFB) 指由《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 第 3(1) 條設立的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2. 補償的支付及反對處長的裁定

第 6D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4) 款而代以——

“(4) 對根據第 6B(1)(a) 條作出的裁定如有反對，可用書面——

(a) 由僱主、任何已根據第 6B(1) 條提出申請的人或管理局提出；

(b) 在以下限期內提出——

(i) (如屬由僱主或任何已根據第 6B(1) 條提出申請的人提出的情況) 在有關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的發出日期後 30 天；

(ii) (如屬由管理局提出的情況) 在去世僱員的家庭成員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 第 16 條提出申請的日期後 30 天，

或在處長於個別個案中認為適當的較長限期內提出；及

(c) 提出並述明反對理由。”；

(b) 在第 (6)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則亦須送交僱主”而代以“亦須送交僱主，而如反對者並非管理局(視情況需要而定)，則亦須送交管理局”；

(ii) 在 (c) 段中，廢除“及每名有關家庭成員”而代以“、每名家庭成員及管理局(視情況需要而定)”；

(c) 在第 (9) 款中，廢除“或證明書上指名的家庭成員”而代以“、證明書上指名的人或管理局”。

3. 處長對殯殮費和醫護費申索的裁定

第 6E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0) 款而代以——

“(10) 對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裁定如有反對，可用書面——

(a) 由僱主、任何已根據該款提出申請的人或管理局提出；

(b) 在以下限期內提出——

- (i) (如屬由僱主或任何已根據該款提出申請的人提出的情況) 在有關殯殮費和醫護費證明書的發出日期後 30 天；
 - (ii) (如屬由管理局提出的情況) 在有權獲去世僱員的殯殮費或醫護費的付還的人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 第 16 條提出申請的日期後 30 天，
或在處長於個別個案中認為適當的較長限期內提出；及
 - (c) 提出並述明反對理由。”；
- (b) 在第 (12) 款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則亦須送交僱主”而代以“亦須送交僱主，而如反對者並非管理局(視情況需要而定)，則亦須送交管理局”；
 - (ii) 在 (c) 段中，廢除“及每名根據第 (1) 款提出申請的人”而代以“、每名已根據第 (1) 款提出申請的人及管理局(視情況需要而定)”；
- (c) 在第 (15) 款中，廢除“或證明書上指名的人”而代以“、證明書上指名的人或管理局”。

4. 有關輕傷的申索的裁定

第 16A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 “(3) 對根據第 (1) 款評估的補償額如有反對，可用書面——
- (a) 由僱主、僱員或管理局提出；
 - (b) 在以下限期內提出——
 - (i) (如屬由僱主或僱員提出的情況) 在根據第 (2) 款發出的證明書的發出日期後 14 天；
 - (ii) (如屬由管理局提出的情況) 在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 第 16 條提出申請的日期後 14 天，
或在處長於個別個案中認為適當的較長限期內提出；
 - (c) 提出並述明反對理由；及
 - (d) 由反對人提出，而反對人須將反對書副本一份送交——
 - (i) (如反對人是僱主) 僱員；
 - (ii) (如反對人是僱員) 僱主；
 - (iii) (如反對人是管理局) 僱主及僱員。”；
- (b) 在第 (5) 款中，在“僱員”之後加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 管理局”；
- (c) 在第 (8) 款中，在“僱員”之後加入“、管理局”。

5. 由法院將輕傷申索證明書取消

第 16B(1)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處長”而代以“、處長或管理局”。

《僱員補償援助(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規例》

6. 廢除規例

《僱員補償援助(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規例》(第 365 章，附屬法例)現予廢除。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

7. 取代附表 2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附表 2 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 2

[第 4、6(3)
及 7(1) 條]

第 7(1) 條所指的指明團體

項	指明團體	獲分配的管理局資源淨額比率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的 有關期間的資源淨額比率， 以及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止的有關期間及之前的資源 淨額比率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止的有關期間及其後的 資源淨額比率
1.	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	20/63	20/63
2.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31/63	25/63
3.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12/63	18/63”。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

8. 訂明的徵款率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第 411 章，附屬法例)第 2(d) 條現予廢除，代以——

- “(d) 就承保人於 1998 年 4 月 1 日或該日後而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前發出的保險單而言，為保費的 5.3%；
- (e) 就承保人於 2002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保險單而言，為保費的 6.3%。”。